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1-05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2月19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董事长车欣嘉、董事董凌云现场参会,董事魏华亮、董事周建华、独立董事钟田丽、独立董事张黎明、独立董事王英明以视频形式参会。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车欣嘉先生主持。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辽宁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06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1-06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证监局")于2020年8月17日至8月28日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针对公司2017年至2019年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财务会计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详尽和全面的检查。2021年1月21日,公司收到了辽宁证监局《关于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2019年底公司完成司法重整,2020年公司逐渐步向良性发展轨道。2020年度公司结合实际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形成职能分工清晰、管控精干高效的架构布局;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制度建设,已形成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针对决定书中所提及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组织有关人员对决定书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自查、仔细梳理和分析。公司已全部完成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决定书中公司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公司整改情况

(一)辽宁证监局提出的问题

公司未建立统一的内部控制制度,下属各分、子公司及事业部现行的单项制度未涵盖所有营运环节,销售及收款、固定资产管理和存货管理制度缺失。

(二)公司具体整改情况

2020年为公司司法重整后调整转型的第一年,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市场化选聘,选聘出一支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在新管理团队的带领下,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进行组织结构调整,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推进依法治企,紧盯目标、补齐短板,全面启动涵盖公司各分、子公司及事业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度建设工作,健全公司产、供、销等方面的内控制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重新修订或制定制度113项,涵盖企业内部控制的各个环节,未来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及实际情况不断对制度进行优化。

二、决定书中公司采购业务存在的问题及公司整改情况

(一)辽宁证监局提出的问题

1.采购管理部门设置不合理

负责公司采购业务规则制定及流程监督管理、供应商信用及关系管理的战略采购部,其建制及人事关系自2018年从公司本部调整下沉至子公司,导致其未能充分履行对公司的采购管理职能。

2.未实现集中采购

公司部分子公司及公司下设的部分事业部未建立ERP系统,其采购相关业务从未经过公司战略采购部的控制和监督。

(二)公司具体整改情况

1.2020年8月28日,经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共设置包括供应链管理部在内的9个职能部门。明确供应链管理部为公司采购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订公司采购管理制度,按照经营管理活动对采购事项实施分类管理,组织协调各单位采购管理工作。负责供应商开发、评估及管理相关工作,统筹采购计划,设定采购审批权限,组织招标和非招标采购,组织编制采购付款预算,审核采购预算,指导、检查、监督和考核各单位的采购和采购管理工作等。

2.2020年公司编制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规定(试行)》《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试行)》《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四项采购制度。各项采购制度经过各相关单位的意见征求及会签、专题会等会议决策,已于2020年12月31日正式下发。该制度体系对公司集中采购管理的基本原则和具体实施办法做了明确规定,范围涵盖了公司职能部门、中心部门及所属分子公司,按采购项目金额实施分类申请及审批权限,重大采购业务实施"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对采购业务的决策、执行、监督实施全过程管控。

三、决定书中公司销售业务存在的问题及公司整改情况

(一)辽宁证监局提出的问题

1.销售业务管理薄弱

公司未制定统一的销售管理制度,且对各分公司及事业部销售业务缺乏有效控制,销售权限管理混乱。

2.销售合同管理不规范

公司对销售合同执行进程管理不严,销售部门的合同管理台账仅记录单项合同付款总额,财务部门仅掌握单一客户付款总额,客户付款与单项合同执行进程无法一一对应。同时,公司在销售合同执行中存在随意改变付款方式、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即发货的情况。

3.销售退回管理不规范

公司未制定关于销售退回的统一政策标准,未严格按销售合同约定的退货条款执行;退货手续资料不完整,且将退回商品退至生产单位与其他存货一同保管,无法对退回商品与存货进行准确区分。

(二)公司具体整改情况

1.2020年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同时梳理明确部门职责,营销服务中心作为公司销售的统一归口部门,负责公司的销售管理。公司已制定《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管理办法》,办法规范和加强公司销售管理工作,保证公司销售体系顺利运行。

2.《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管理办法》明确了销售合同的相关管理。为进一步有效开展合同管理,营销服务中心实施月对账的联动机制。通过整改实现公司对合同执行情况全流程控制,公司责成审计和法律部统一提供合同模板并针对付款方式等重要条款进行约定。公司在销售合同执行中已不存在随意改变付款方式、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即发货的情况。对于非标合同及使用客户合同模板的合同,营销服务中心需经公司审计和法律部审批后方可签订合同并依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3.公司已制定《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产成品管理办法》及细则,其中规范了销售退回审核审批流程。销售退回业务需由相关单位出具机床退换货报告,经各层级批准后,由区域业务人员负责组织将退换货机床运回主机单位装配车间,并由主机单位进行复检,复检完毕经同意后将退换货机床报产入库。

四、决定书中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公司整改情况

(一)辽宁证监局提出的问题

公司未按照《关于修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对各下属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配;未严格执行统贷统还的要求,未对资金划拨严格执行预算审批,且未对分子公司预算完成情况实行实质性考核奖惩。

(二)公司具体整改情况

2020年公司根据组织架构、业务架构的调整,启用统一的资金管理平台,实现公司资金的集中管理和统一调拨。公司各单位主要结算及回款账户与资金管理平台办理直联,实现了公司回款资金每日自动集中上收;付款业务通过提交资金使用计划,由资金管理平台拨款支付。且公司已完成全部异地企业51个账户的网银授权上收工作。

为加强资金使用预算审批,2020年公司已实施资金预算月平衡制度,公司总部及下属公司所有款项支出均需经总部预算审批后,才可支付,实现了资金预算的全封闭链条管理。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办法里对预算执行与考核有明确规定,将年度预算目标作为核定绩效评价目标的基础。同时总部预算部门定期对各下属企业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强化预算执行跟踪及效果。

五、决定书中公司财务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公司整改情况

(一)辽宁证监局提出的问题

1.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制度更新不及时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于2014年修订并汇编,公司未按照财政部在2014年之后相继出台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更新。

2.应收款项管理制度不健全

公司未制定应收款项催收的奖惩措施,未留存对应收款项的催收记录。

(二)公司具体整改情况

1.2014年以后,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的发布陆续修订或出台相关会计政策,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执行。公司未将新会计政策重新整理并装订成册,公司将尽快完成整理并印发。

2.2020年9月,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细则》《沈机股份存货和应收款项日常管控专项工作方案》《沈机股份逾期应收账款清理专项工作方案》。在职责管理、考核等方面细化了应收账款的管理,进一步提升资产周转效率,减少资金占用。实现了存货及应收账款管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分工体系。

六、决定书中公司信息系统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公司整改情况

(一)辽宁证监局提出的问题

公司信息系统自2007年以后未进行升级,公司部分内控环节未在信息系统中体现,未能充分发挥信息系统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

(二)公司具体整改情况

公司对信息系统建设实施归口管理,建立了长效工作机制。公司各经营单位于2020年实施并完成组织架构调整,为适应新的组织架构,重新梳理新架构业务流程,各经营单位对ERP进行全面推广与实施。将业务流程中关键控制点及控制标准,落实到系统的每一个节点上,进一步完善了科学的信息化系统。2020年底已完成新系统的测试工作,2021年初更新了标准BOM。

七、决定书中公司分、子公司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公司整改情况

(一)辽宁证监局提出的问题

一是公司各分、子公司未按照《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按时向公司报告经营情况;二是公司部分分、子公司和事业部对2019年发生的大额退货情况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三是公司未按照《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对子公司委派董监高的规定。

(二)公司具体整改情况

为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进一步加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公司于2020年下发《关于加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的通知》,建立制定联络人机制,确保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送。通知下发后,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分子公司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重新修订《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梳理下属分、子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合规运营。对下属分、子公司的董、监事会设置,人员委派、汇报机制等,公司依据整体管控模式和各自公司特点进行调整。

八、决定书中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存在的问题及公司整改情况

(一)辽宁证监局提出的问题

公司审计部自2016年以来未做过年度审计计划和报告,2017年以来未对重大投资、重大关联交易、重大资产处置等重要事项开展过审计工作,2018、2019年未开展经济效益审计工作,审计部工作底稿缺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按照《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2017、2018、2019年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工作底稿缺失。

(二)公司具体整改情况

公司审计和法律部依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内审部门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行职责的工作要求,积极落实辽宁证监局现场检查中提出的问题。2020年针对下属子公司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已完成2020年审计工作报告、2020年公司内部控制自评价报告(初稿)、制定了2021年审计工作计划。内部控制自评价报告待定稿后将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核后报董事会审议。

九、决定书中公司职工安置费用计提存在的问题及公司整改情况

(一)辽宁证监局提出的问题

公司在2019年末将部分在2015年至2018年办理内退手续人员的职工安置费计入当期损益,导致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数据不准确。

(二)公司具体整改情况

此问题是由于部门之间信息不对称形成,公司将总结经验教训,相互配合,重新梳理现有业务流程,共同优化和制定部门之间的业务对接模式,增加双方信息透明度,有效规避类似问题的发生。

2020年,是公司改革和发展的关键之年,也是司法重整后调整转型的一年。2020年公司组建新一届董事会,选聘新的管理团队,调整组织结构,完善制度建设。公司针对辽宁证监局本次检查提出的公司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内控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积极落实整改。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从而实现公司规范、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4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是否未能出席(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无。

●是否有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某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无。

●本次董事会是否有未获通过的议案:无。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以传真、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新增人民币1亿元的融资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1-005号"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天通日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孙公司天通日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含已提供的担保金额4,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1-005号"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公司现持有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548,以下简称"博创科技")14,195,120股股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自博创科技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含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减持不超过150.3979万股博创科技股份,不超过其总股本的1%。若在本次计划减持期间,博创科技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1-006号"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芦筠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1-007号"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八届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6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通股份")拟自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548,以下简称"博创科技")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不超过150.3979万股博创科技股份,不超过其总股本的1%;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其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其总股本的1%。若在本次计划减持期间,博创科技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含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减持公司所持的部分博创科技股份。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博创科技于2003年7月8日成立,于2016年10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其主营业务为光纤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和销售。博创科技最近一次公开的总股本为150,397,962股,天通股份持有其14,195,120股股份,占其9.44%。该部分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二)减持方案

1、交易时间:自博创科技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2、交易数量及方式:交易数量不超过150.3979万股,占博创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博创科技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博创科技总股本的1%。

若在本次计划减持期间,博创科技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3、交易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同时根据公司在博创科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所做出的承诺,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博创科技股票的上市发行价,如自博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减持公告之日起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三、本次减持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实际发展需要,择机减持持有的部分博创科技股份。由于证券市场股价波动性大,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股份减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博创科技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方式、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减持事项的审议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的利益。同意授权管理层择机减持部分博创科技股份。

六、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2月22日,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项交易。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次授权减持股份扣除持股成本和相关税费后,预计获得的收益不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9年度)净利润的50%,因此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5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吉成")、天通日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以下简称"天通日进")。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1.5亿元(含已提供的担保金额4,000万元);其中本次为天通吉成新增担保1亿元,为天通日进担保5,000万元(含已提供的担保金额4,000万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支持下属全资子公司天通吉成、全资孙公司天通日进业务快速发展,满足其产能扩张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天通吉成提供新增人民币1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天通吉成提供的融资担保额度增加至3.5亿元人民币),为天通日进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含已提供的担保金额4,000万元)的融资担保,以补充其流动资金的短缺,本次担保金额合计1.5亿元。担保期限为1年。

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的八届七次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天通日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742902337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9号

法定代表人:俞敏人

注册资本:28499.684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软件开发与应用、技术咨询服务;光通讯电子专用设备、微电子专用设备、圆盘干燥机、其他环保设备、数控机床、工业自动化设备、模具的制造、加工;精密机械加工;普通货运;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尾气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的工程设计、安装、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0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465.17	157,688.03
负债总额	72,497.87	78,042.67
净资产	72,967.30	79,645.36
资产负债率	49.84%	49.49%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70,986.87	63,473.13
净利润	8,122.86	6,678.06

2、天通日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08947675XX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9号6号楼

法定代表人:俞敏人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月10日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和销售;新能源材料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机电设备的软件开发与应用、技术咨询与服务;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通吉成持有其10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0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527.96	25,370.24
负债总额	12,893.93	11,297.32
净资产	12,634.03	14,072.92
资产负债率	50.51	44.53%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14,514.44	7,658.14
净利润	1,867.16	638.8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融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后,认为公司为其担保有利于提高其生产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发展;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因此同意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结合被担保公司天通吉成和天通日进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我们认为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其风险在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通吉成和全资孙公司天通日进提供融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6.8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7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12%。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八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天通吉成、天通日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7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冯燕青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冯燕青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冯燕青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芦筠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芦筠女士简历如下:

芦筠,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2008年5 月至2011年5月,在澳大利亚空调国际有限公司任职财务经理,2011年6 月至2015年12月,在美国赫斯可国际有限公司任职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2020年9月,在美国博格思众有限公司任职中国区财务负责人。 2020 年 11 月至今,任职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助理。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由董事长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会议同意在公司总经理空缺期间,由董事长陆建强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由董事长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名黄伟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黄伟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附件:

黄伟建简历

黄伟建先生,1964年7月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主任,党委委员、组织(人力资源)部部长(主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现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由董事长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原董事、总经理阮琪先生因组织调动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时辞去第三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职务,详见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由董事长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会议同意在公司总经理空缺期间,由董事长陆建强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2021-011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第三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4,859,4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22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龚神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同意子公司拟投资建设三期年产100万吨高档包装纸板及其配套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4,747,577	99.9836	900	0.0001	111,000	0.016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亚男、解树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1-008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98,证券简称:沈阳化工)价格于2021年2月19日、2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了《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05)。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28,000万元—41,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7.55% —154.98%。

3、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全球防控新冠疫情导致国际市场对一次性医用防护手套需求增加。公司主导产品糊状聚氯乙烯树脂作为一次性医用防护手套的重要原料之一,其市场价格保持高位。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及丙烯酸酯生产商LG和德国BASF的停工影响,全球丙烯酸丁酯市场供应量减少,丙烯酸丁酯价格高于预期。2020年下半年,聚醚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复苏,价格受主要原料价格上涨影响呈高位态势。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1-009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嘉凯城,证券代码:000918)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2月18日、2月19日、2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目前除了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经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8),预计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2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数据与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1年3月20日。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2020年度业绩信息。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退市刚泰 公告编号:2021-016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九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含本公告日)交易28个交易日,剩余2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为沪股通标的,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沪股通投资者所持公司股票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转让。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3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7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687

2、证券简称:退市刚泰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本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1年1月7日,退市整理期为30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1年2月24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每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四、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为沪股通标的,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沪股通投资者所持公司股票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转让。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1-19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南海种禽投资设立子公司进展 暨广东南海黄种业发展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简称:南海种禽)在南海种禽从化分公司的基础上,在广州市从化区出资15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南海种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有关投资设立广东南海种禽科技有限公司的一切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4,56。)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南海种禽设立的子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工作,取得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和营业执照,核准南海种禽设立的子公司名称为广东南海黄种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南海黄种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534700

住所: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神棋公路3086号101铺

法定代表人:郑煦灿

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2月09日

营业期限:2021年2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鲜蛋零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作物栽培服务;食用菌种植;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肥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蛋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南海黄种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 二十二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1-02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为刘文豪先生,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

本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通知,刘文豪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不能担任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指派惠增强先生替换刘文豪先生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本公司将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惠增强先生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惠增强,200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9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起开始为新大洲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有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惠增强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惠增强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0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回购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上述拟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3亿元(含)且不超过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75元/股(含)。公司计划将上述事项提交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30日、2021年2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58,672,908	68.49
2	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4,000,000	2.39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3,606,156	2.19
4	黄木顺	109,718,800	2.11
5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52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1,346,574	1.18
6	林芝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111,111	1.18
7	德邦创新资本-渤海银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8,972,922	1.13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8,463,288	1.13
9	陈克春	44,139,492	0.85
10	润海投资有限公司	23,262,900	0.4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流通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1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58,672,908	68.52
2	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4,000,000	2.39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3,606,156	2.19
4	黄木顺	109,718,800	2.11
5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52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1,346,574	1.18
6	林芝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111,111	1.18
7	德邦创新资本-渤海银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8,972,922	1.14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8,463,288	1.13
9	陈克春	44,139,492	0.85
10	润海投资有限公司	23,262,900	0.4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